

株洲市工业和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负责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发展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地方配套政策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研究和规划全市工业产业投资布局；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建议；组织实施相关行业的准入管理；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减轻工业企业负担工作。

（三）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日常经济运行调节，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四）负责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开展新型工业化及工业企业成长“十百千”工程的推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综合管理全市工业经济，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业企业，建立服务工作体系；加强对中央在株企业服务。

（五）组织拟订全市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技术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牵头推进智能制造业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质量管理工作。

（六）研究提出促进全市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推进和完善

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中小企业融资和担保的服务与协调工作。

（七）参与拟订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负责工业企业的节能考核和监察工作；组织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组织重大示范工程和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综合协调产业园区节能减排和循环化改造等相关工作。

（八）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指导工业布局调整、老工业区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创意产业、工业设计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产业用地标准，推进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合理调整布局；指导协调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发展。

（九）综合协调工业经济运行中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运输以及通信、邮政有关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电力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煤炭、电力要素保障、石油、天然气和原材料等工业经济运行保障要素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盐业和国家储备盐的相关管理工作；促进工业企业的内部物流社会化；负责全市汽车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

（十）组织拟订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

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

（十一）负责推动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软件服务外包工作；指导、协调动漫产业技术开发和相关产业发展；指导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大数据产业发展；依法监管信息服务市场。

（十二）指导、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负责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改建、扩建的信息工程审查工作。负责财政性投资重大信息化项目的前置审核工作。

（十三）制订全市无线电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本市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站）的建设布局和台（站）址，指配频率和呼号并核发电台执照；负责征收无线电管理规费；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维修市场的监管。组织、协调省、市无线电监测站对本行政区域的无线电监测。

（十四）承担全市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及产业化工作；负责组织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科研、生产体系建设；负责协调保障

军品生产工作。

(十五) 指导、协调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才开发和培训工作。

(十六) 指导市企业管理协会的有关工作，负责联系相关产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

(十七)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八)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07 人，实有人数 90 人（含机构改革提前离岗人员 6 人）。内设科室 14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产业政策法规与工业能源利用科、综合研究室、运行监测协调科、科技与投资规划科、园区发展科、装备工业与人工智能科、中小企业科（中小企业党建指导科）、原材料和消费品工业科、军民融合发展科、军民融合产业科、电子通信和软件产业科（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无线电管理科（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株洲市管理处）。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市智能制造推进中心、市产业链促进中心、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无线电监测站、市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6个下属事业单位全部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2361.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1.83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2361.8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0.6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80.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03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 2361.8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产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51.11 万元、津贴补贴 172.52 万元、绩效工资 97.58 万元、奖金 416.2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30 万元、公用经费 542.22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361.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压减机关运转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61.8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61.8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819.61 万元，公用经费 542.22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

专项)共安排 542.22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86.0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压减机关运转经费及原从机关运转经费中发放的省文明单位奖改为在奖金科目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0.07 万元。包含:办公设备类 12.97 万元、办公家具类 0.60 万元、办公耗材类 52.50 万元、服务类 144.00 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66.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4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8447.46 平方米;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2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36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1.8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0.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0 万元)、因公出国

(境)费 10.0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44.0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车购置费用。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00 万元，预算安排参加会议人数 114 人，主要是单位举办各类会议支出。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5.00 万元，预算安排参加培训人数 125 人，主要用于单位干部职工各类常规培训支出。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拨款预算、未安排专项支出预算、未安排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预算表。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七)、表(三十二)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

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